

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梁慧星教授作《物权法》草案专题学术报告

<http://www.fristlight.cn> 2006-10-20

[作者] 刘红
[单位] 山东大学法学院
[摘要] 2006年10月18日晚,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山大法学院院长梁慧星教授在法学院作了题为“《物权法》草案若干问题”的报告。
[关键词] 山东大学法学院;《物权法》草案

2006年10月18日晚,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山大法学院院长梁慧星教授在法学院作了题为“《物权法》草案若干问题”的报告。报告中, 梁慧星以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《物权法》草案的第五次审议稿为蓝本, 着重就“根据宪法, 制订本法”条文; “法律未作规定的, 符合物权性质的权利, 视为物权”条文; 关于质权论定条文; 关于应收帐款转让的规定; 关于浮动抵押的条文等作了深入剖析。报告最后, 梁院长耐心回答了同学们的问题, 师生被其丰富的学识和深入浅出的讲解所折服。梁慧星教授自2001年担任山大法学院院长以来, 极其关心学院建设, 为法学院尤其是民商法专业研究作出了贡献。梁慧星, 男, 1944年出生, 四川省青神县人, 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, 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并获法学硕士学位, 1988年普升为研究员, 并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民法研究室主任, 1990年被人事部授予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”称号, 1993年起担任民法学专业博士生导师, 1998年被全国人大法工委任命为民法典起草工作小组成员, 1999年起担任《法学研究》杂志主编, 1999年起担任第四届、第五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, 2001年起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, 2003年起担任十届全国政协委员。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法总则、民法债权、民法物权、法学方法论。代表作有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》(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)、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(二)》(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)、《民法解释学》(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)、《民法总论》(法律出版社1996年初版, 2001年修订版)、《中国物权法研究(上、下)》(合著, 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)、《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》(合著,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)等。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ristlight.cn

